**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**

**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 为了贯彻“互联网+职业教育”国家发展战略，主动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，创新教育教学模式，全面推进教学改革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7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 建设目标**

**第二条** 通过引进和自主开发在线开放课程，推进全院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，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、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、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转变，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。

**第三条** 鼓励各专业根据本专业课程目标和实际教学需要，积极主动地充分借鉴、吸收、利用免费网络资源（包括专业教学资源库、在线开放课程、教材或教学参考书、教学视频等）开展在线开放课程以及其它教学资源建设，并实施校内和校外教学。力争5年内，40%以上的课程建成在线开放课程。其中引进由名校名家讲授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5门，自主建设30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，达到省级及以上标准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6-8门，实现更大范围的优质教学资源开放共享。

**第三章 建设内容和要求**

**第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一般包含下列内容：**

1.课程概要（含课程简介、课程特色、课程标准、考核评价、选用教材、学习指南、常见问题、面向对象等）；

2.课程团队（含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）；

3.课程学习资源（含课程教学设计方案、授课课件、授课视频、参考资料、相关网络资源链接等）；

4.授课视频（教学所需的所有知识点授课视频，在线开放课程一般为1-4学分，每学分至少10个视频，每个视频5-15分钟）；

5.教学互动（含实践教学任务、作业、答疑、论坛、在线考试、评价等）。

**第五条 建设要求**

1.课程基于在线课程特性进行建设。在线课程是碎片化交互式学习课程，视频内容短而且模块化，按问题组织知识点，以知识点开展教学。

2.开放课程建设需对现有课程教学设计、单元内容、知识结构、课程资源、评价体系等进行改革，以符合网络教学习惯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完成课程的设计、教学视频的拍摄及各类教学资源的编制与建设。

（2）设置课堂提问、随堂测验、单元作业、课堂讨论等教学任务和教学活动，以帮助学习者有效进行学习并实现教师制定的目标。

（3）保证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清晰、明确，不侵犯第三方权益。

（4）上传课程内容到学校统一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，并保证课程内容的完整性。

（5）课程团队应包括主讲、在线教学人员，要充分做好网络教学设计，既确保课程学术性又考虑技术性。

（6）开课期间，应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维护课程论坛、讨论区和答疑区，以保证课程教学中的问题得以及时解决。

3.课程团队应加深对在线课程的理解，做好充分准备。团队应分工细化，责任明确，既确保课程学术性又考虑技术性，并充分做好网络教学设计。人员应有配合在线课程建设的热情和责任感，有时间和精力投入。

4.以共建共享为基本原则，依托海南课程共享联盟，实现已有优质课程资源升级、稀缺优质课程引进、推动课程联盟课程共建共享，集聚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，构建具有健康特色的在线开放课程体系。

5.注重应用共享。坚持应用驱动、建以致用，着力推动在线课程的广泛应用。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技术资源，实现课程的多种形式应用与共享，支持多种招生和教学模式。

6.加强规范管理。强化建设主体的自我管理机制，规范在线课程建设、应用、引进和对外推广的工作程序。完善课程内容审查制度，加强教学过程和平台运行监管，防范和制止有害信息传播，保障平台运行稳定和用户、资源等信息安全。

**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**

**第六条 申报立项范围**

面向本校教师已经开出的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、专业选修课、公共选修课以及第二课堂课程。已列入国家级和省级精品开放课程目录的课程，原则上不再立项建设。

**第七条 申报立项的条件**

1.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素质优良，能确保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。团队不少于3人，其中行业企业兼职教师至少1人。课程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学术水平较高、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任教师担任。主讲教师需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，语言表达清晰、富有感染力；有较强的教学设计能力，能够依据在线课程教学的特点将知识碎片化并重新编排，合理运用教学辅助工具组织教学。应优先选聘在业界有较高学术地位的行业企业专家来担任主讲教师。

2.申报的课程必须是合格课程，且教学条件较好、教学状态较优、教学建设与改革有特色和成效。“教学条件”包括：教师队伍、教材、教学管理、图书资料、实验（训）室及教学设备等因素。“教学状态”包括：课程实施过程中教师的教学思想、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及技巧、教学手段、教研状况及教学内容改革、优秀教材的使用和题库建设、教学效果等因素。“教学建设与改革有特色和成效”包括：课程建设与改革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和初具特色。

3.选用教材应是高水平的优秀教材。优秀教材可以是课程组自行编写、制作的获奖教材，也可以是省级、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。

4.应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，使用网络进行教学与管理。相关的课程介绍、教师介绍、课程标准、教案、习题、实验（训）指导、选用教材、参考文献目录、课程考试考核办法等齐备或已上网。

**第八条  立项程序**

1.课程组申请。由课程负责人填写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，提交到课程负责系部。

2.系部初评。系部汇总后，组织专家进行初评，并向学校提出推荐意见。

3.学校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对系部推荐的课程进行评审，经学校批准后正式立项。

4.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立项一般于每年6月份进行。

**第五章  建设与管理**

第九条 在线课程建设做到总体规划、分步实施。要求各系部结合各自专业特点，制定在线课程的建设规划。

第十条 在线课程建设采用系部自主申报与学校委托建设相结合的方式，每年建设一批。各系部要充分发挥课程组在在线课程建设中的作用，认真落实“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。

第十一条 申报在线课前要求完成一定的前期准备工作。包括在线课程总体设计，课程教学课件、习题、作业和其它教学活动的设计，在线课程的基本框架，等等。

第十二条 经过学校评审入选的在线课程建设周期为2年，分为两个阶段。第1年为资源建设阶段，要求完成所有在线资源建设和上线工作；第2年为运行评价阶段，利用教学平台和课程资源进行混合式教学，收集相关数据，对课程进行自评、学生评价和专家评价。课程团队可与课程建设服务企业合作共同建设课程资源。

第十三条 课程完成第1年的资源建设阶段后，学校对课程进行中期检查，对于出现建设进度迟缓、建设效果不明显等问题的课程，学校将根据情况停止建设经费资助。给予问题课程三个月的整改时间，整改合格后继续建设，按80%给予经费资助，整改不合格的课程取消其立项建设资格，并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该课程为在线课程建设。

第十四条 在线课程建设期满后，由课程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建设课程进行验收评审。验收评审程序分为四个阶段：1.资格审查（课程归口单位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全面审查）；2.专家评审（学校组织专家根据课程建设内容的科学性、教学设计的合理性、学生用户体验、教学资源技术指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）；3.教学效果评价（学校通过组织专家、教师、学生等审看录像进行课程教学效果评价）；4.公示材料（7天）。公示无异议，学校安排课程在网络在线课程平台上线使用，授予“校级在线课程”称号，向全校公布。

第十五条 课程归口单位负责对归属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课程团队有专人负责线上答疑、组织讨论、作业批改、线上考试等环节的教学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学校通过使用评价、定期检查等方式，对在线课程的在线运行、实际应用、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。对在线课程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络安全、内容安全、数据安全、运行及服务进行规范管理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对在线课程实行年审制，年度审查工作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。审查不合格的课程，责令课程下线整改，撤销“校级在线课程”称号，但保留其两年内申请复查的资格。复查合格的课程恢复开放上线。被复查仍不合格的课程取消在线课程建设资格。

第十八条 在线课程知识产权管理。课程在建设过程中，课程负责人要承诺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，由此产生的纠纷，课程建设团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课程建设完成后，在线课程的知识产权归课程建设团队、团队所在系部、学校三方共有；课程产生的经济效益归课程团队所有。系部和团队负责人对该课程的上网内容的使用权自然授予学校。未经三方同意，在线课程不得在本校以外转让或使用。

第十九条 要充分发挥在线课程的优势，鼓励在授的各类课程利用信息化平台建设在线课程，构建多元化的学习环境。既可满足本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通过网络主动自主学习的需求，又可作为课堂教学的辅助与补充，还可以利用在线课程平台，让一些高中生或中职学生提前选修我校课程，提高我校的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。

**第六章 经费管理**

**第二十条 课程建设经费** 学校对立项的课程，每年按照课程学分学时计算视频时长和建设经费（见表1）。经费用于校内在线课程建设，包括各类调研、研讨、咨询、评审、材料制作费、教学文件及教学资源等软件产品开发过程的各项支出。经费管理按照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》执行。

表1 课程建设经费标准参照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学时数** | **16** | **32** | **64** | **128** |
| 视频时长不少于（分钟） | 100 | 200 | 400 | 800 |
|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费（元/年） | 7500 | 15000 | 30000 | 60000 |
|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费（元/年） | 10000 | 20000 | 40000 | 80000 |

**第七章 技术支持**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制定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在线课程建设技术参数基本要求》、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在线课程建设质量评价基本指标体系》，提供技术支持。

学校提供在线课程共享平台，开展系列技术培训，提供专业教学资源制作工具、在线技术咨询、提供课程设计技术服务。并协助更新和维护。

**第八章  附  则**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